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簡上字第23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王玉珍
訴訟代理人　黃雲騰
　　石　錦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光客運）
法定代理人　陳浴生
被　上訴人　徐文森
　　（下稱徐文森）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複　代理人　周　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5 年12 月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4 年度桃簡字第13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0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附帶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連帶債務人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須有理由

者，對於其他各人方屬必須合一確定，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之適用。如上訴駁回，則上訴顯非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自無上開「效力及於全體」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命被上訴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徐文森連帶給付上訴人，國光客運非因其個人事由提起附帶上訴，惟此部分附帶上訴為無理由（詳如後述），自無上開規定適用，爰不列徐文森為視同附帶上訴人（國光客運與徐文森下合稱為「被上訴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王玉珍（下稱王玉珍）主張：徐文森於民國102 年7 月7 日2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於起駛前未開啟系爭公車之照明用燈，亦未注意車內乘客之就座情況，即起駛並急轉彎，致伊跌倒並受有左頸、左肩、右髖、左膝挫傷及輕微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醫藥費、交通費等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徐文森自有過失，伊就前開損害應得請求徐文森賠償新臺幣（下同）40萬元，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國光客運為徐文森之僱用人，除應與徐文森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外，因國光客運未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其安全之運輸服務予消費者，亦應負運送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相關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消保法第7 條、民法第654 條、公路法第64條本文、第3 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王玉珍上車後原已就座，嗣為尋覓其子即訴外人石覺民，始於系爭公車起駛後離座而跌倒，考量徐文森於起駛後本應專注車前狀況，尚難一併注意車內乘客是否自行離座，難認徐文森有過失，亦難認國光客運須負相關侵權、消保法及契約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歷審聲明：

㈠、王玉珍於原審起訴，先位聲明為：國光客運、徐文森應連帶

給付王玉珍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國光客運應給付王玉珍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判決如附表所示。

㈡、王玉珍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王玉珍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王玉珍34萬5,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國光客運不服原審判決，另提起附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國光客運部分廢棄。㈡、王玉珍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本件之爭點應為：

㈠、徐文森有無侵害王玉珍之身體健康權，如有，徐文森是否應負侵權責任？國光客運是否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㈡、如王玉珍可請求賠償，其得請求賠償之項目、數額為何？王玉珍就此次事故是否與有過失？

㈢、王玉珍得否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1項，旅客運送契約、民法第654條、公路法第64條，請求國光客運為損害賠償？茲分述如下：

㈠、徐文森有無侵害王玉珍之身體健康權，如有，徐文森是否應負侵權責任？國光客運是否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

2、經查：

⑴、王玉珍於102年7月7日23時10分許，搭乘系爭公車，原已

坐在座位上，後因王玉珍之子石覺民上車而起身，斯時因徐文森駕駛系爭公車右轉至東面道路，王玉珍即於系爭公車跌倒並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已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104 年度桃簡字第1330號卷一【下稱桃簡卷一】第102 頁反面至第103 頁、第192 頁反面、本院104 年度桃簡字第1330號卷二【下稱桃簡卷二】第49頁反面至第50頁），且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105 年7 月1 日函覆內容可證王玉珍於102 年7 月10日就診時診斷之「輕微腦震盪症候群」確係因前述跌倒所致（見桃簡卷一第25頁、第124 頁），足見王玉珍主張伊因前開事故，受有輕微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害，確有所據。

⑵、再觀證人石覺民具結證稱：102 年7 月7 日我和王玉珍一起從上海回臺，當時王玉珍先上車，我在外面放置行李後才上車，上車時我沒有看到駕駛座上有司機，上車時，車子內沒有照明，乘客座位區完全沒有燈（包含小燈、走道的登），後來我大約走到車子中間、我還站在通道上時，該車就發動起步了，司機在發動前並無清點人數，確認每個人都坐在位置上，也沒有以擴音器提醒乘客要繫好安全帶就發動了。我上車後在找王玉珍，但因為車子很暗沒有看到王玉珍，當車子一右轉，我就聽到「阿」的一聲，發現王玉珍跌倒，我後面還站著的兩位小姐就趕緊扶起王玉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7 頁至第145 頁），足見徐文森於起駛前並未確認上車乘客均已於系爭公車上坐定，亦未以變換車內燈光或廣播提醒等方式提醒該車乘客即將發車，即於車內乘客尚未全數就座之情況下貿然起駛等事實，堪以認定。

⑶、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徐文森雖抗辯：當時王玉珍已坐在第一排靠窗戶的位置，而石覺民為最後一位上車者，也已坐在系爭公車後面中間的位置，伊已確定全車乘客均坐好後才發車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14 頁），惟此為王玉珍否認

，被上訴人亦坦認就「確就座完畢始發車」一事，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見本院卷一第114 頁），況因系爭公車屬未裝監視器之舊車，目前亦已報廢（見本院卷一第114 頁至第115 頁），本院也無其餘影像紀錄可為參考，則依現行證據資料，難認徐文森確於發車前善盡提醒義務。

㈣、是如公車駕駛於起駛前疏未確認車內乘客就坐情況，亦未以乘客得以知悉之方式進行發車提醒，則乘客縱已就座，亦無從透過外在環境知悉系爭公車將於何時起駛，甚可能將會以其他剛上車乘客仍於車內行走之外在情狀，主觀判定車輛並不會驟然啟動，進而可能起身變更座位；而觀系爭公車之站牌照片及其周圍環境可知，系爭公車如依其行駛路線，於起駛後3 至5 公尺，立即將有90度之右轉彎（見桃簡卷二第53頁至第54頁），是如系爭公車於深夜起駛時並未為任何提醒，更可能導致車內乘客因誤判起駛狀況，猶於變更座位或仍屬站立之過程，即因此等右轉彎不及坐定、繫穩安全帶或為其餘防範受傷之措施而受有傷害，堪認徐文森未於起駛前善盡注意乘客是否已坐定之注意義務而具過失。而該過失與王玉珍受有系爭傷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徐文森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3、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兩造既然不爭執於徐文森於102 年7 月7 日受僱於國光客運擔任公共運輸車司機，國光客運對徐文森自有有相當監督、管理之權能，國光客運既未舉證證明其就監督徐文森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本件事故，依上開說明，應認徐文森係為國光客運服勞務，國光客運自應負僱用人之責任。

㈡、王玉珍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若干？

1、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第2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680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所明定，是原告自應就其所受實際損害負舉證責任。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⑴、於臺灣就醫醫療費部分：

王玉珍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於臺灣就醫部分支出5,578 元之醫藥費，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相關單據（見桃簡卷一第107 頁至第113 頁），而觀聯合醫院105 年8 月23日函覆內容稱：王玉珍於102 年7 月8 日因摔（跌）由救護車送至本院中興院區急診就診，診斷為頭部外傷、頸扭傷、左膝及右臆挫傷，並後續於「神經外科」、「骨科」門診就診，而王玉珍受傷後持續至本院區之「神經外科」、「骨科」、「神經內科」、「復健科」門診追蹤直至105 年1 月20日（見桃簡卷二第18頁），堪認王玉珍於聯合醫院因系爭傷害所就診之科別應僅限於「神經外科」、「骨科」、「神經內科」、「復健科」，則王玉珍提出至聯合醫院心臟血管科就診共自費580 元之醫療單據（見桃簡卷一第111 頁至第112 頁），自不得列屬請求之列，是王玉珍就此部分請求僅其中4,998 元【計算式：5,578 元（聯合醫院就診之醫療費總合）－580 元（王玉珍於聯合醫院心臟血管科就診之醫療費總合）＝4,998 元】為有理由。

⑵、於臺灣就醫之交通費部分：

王玉珍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故於臺灣就醫時均搭乘計程車，

故有2 萬元之支出云云（見桃簡卷一第105 頁），惟均未能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見桃簡卷二第48頁），則就該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⑶、於加拿大就醫醫療費用部分：

①、王玉珍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輕微腦震盪症候群部分），故於102 年11月15日、104 年5 月19日均因暈眩跌倒急診並進行斷層掃描，另進行針灸治療，共有7 萬3,215 元之醫療費支出云云（見桃簡卷一第15頁至第16頁），並已提出其急診病歷、電腦斷層檢查報告、針灸費用單據及家庭醫師收費單據為證明（見桃簡卷一第29頁至第38頁），惟王玉珍縱有前開就診事實，惟依其自陳之中文譯文為：「兩次均為不平衡摔跤前往醫院」（見桃簡卷一第196 頁），而就其電腦斷層之掃描報告，亦有就102 年11月15日之掃描結果，與本次事故發生前「101 年8 月31日之頭部掃描紀錄」為比較（見桃簡卷一第197 頁）」，則王玉珍是否確於受有系爭傷害後，始開始有因不平衡跌倒之症狀，已有疑義。況王玉珍於加拿大就醫該等不平衡摔跤之原因，是否確與系爭傷害相關？未見王玉珍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請求該部分之醫療費。

②、又就王玉珍所提中醫針灸之治療時間均為事故發生後2 年之104 年，而觀單據之治療內容為「腰痛、腳踝扭傷、頭暈」（見桃簡卷一第26頁至第27頁），實與系爭傷害中有關「左頸、左肩、右髖、左膝挫傷及輕微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勢不同，是王玉珍於加拿大中醫治療之傷害，是否確因被上訴人所致，已非無疑，且王玉珍就此等中醫就醫之病症與被上訴人過失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未盡其舉證責任，本院亦難就此對王玉珍為有利之認定；另王玉珍就本件之中醫治療，並未說明是依何人所立醫囑而為，也未就該治療方式於醫學上之必要性為舉證，是依現行資料，難認王玉珍可請求此部分之賠償。

⑷、於加拿大中醫就醫之交通費部分：

王玉珍雖主張如其於加拿大需於中醫就診，需支付過橋交通

費，故其已支出2,865元云云（見桃簡卷一第198頁、本院卷第113頁），惟依前述，王玉珍就加拿大中醫就診是否確與系爭傷害有所關聯之情況下，王玉珍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⑸、精神慰撫金部分：

①、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利意旨參照）。

②、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之態樣，佐以王玉珍為五專畢業，無薪資收入；徐文森為小學畢業，薪資收入約4萬餘元；並參考兩造102、103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見桃簡卷一第49頁至第51頁、第87頁至第89頁），復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王玉珍受害程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5萬5,002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從而，王玉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6萬元【計算式：4,998元（於臺灣就醫醫療費部分）＋5萬5,002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

3、又被上訴人雖主張王玉珍係於系爭公車起駛後始站立，故其就系爭傷害有過失云云，然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因徐文森未為發車前之提醒，且依石覺民之證詞，於系爭公車發車時猶有乘客尚未就座且亦有公車照明均未開啟之情狀，則王玉珍依據系爭公車內乘客之移動情形，研判系爭公車猶未屬發車情狀而站起，亦無過失可言，併予敘明。

4、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所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算規範，依上開規定，王玉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4年7月9日，見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北簡字第10594號卷第7頁至第8頁）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也屬有據。

㈢、又王玉珍就上開部分請求，係以單一之聲明，合併主張多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其勝訴判決（見本院卷一第238頁），本院就其聲明既已依侵權行為准許，即毋庸審究其餘請求權存在與否，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王玉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萬元，及自10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就其中被上訴人應給付5,859元本息，為王玉珍敗訴之判決部分不當，上訴人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分別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即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萬4,141元及自104年7月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原審為王玉珍勝訴之判決，均無不合。王玉珍之其餘上訴、被上訴人之其餘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李麗珍

法　官　葉晨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芸菁

【附表】

編號	原審判決主文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 萬4,141 元及自104 年7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 萬4,14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